



■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宣導

請各局(單位)主管加強宣導，遇有重大事故發生，應確實依本公司「重大事故緊急應變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同時向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室通報(複式通報)，俾免延誤通報遭懲處情事發生。

★為利於重大事故狀況判斷，茲列示常見重大事故態樣分述如下；各局(單位)如發生下述事故態樣以外之情況，難以判斷是否屬重大事故時，請參閱上揭通報作業要點規定，亦可洽政風室協助判斷。

- 一、郵局發生搶案。
- 二、重大業務疏失。
- 三、員工或顧客發生嚴重傷亡事件。
- 四、人為故意之危害或破壞事件。
- 五、金庫門或無金庫之現金保險櫃無法正常開啟。※須立即通報政風室※
- 六、各級郵局無法營業。
- 七、郵件遺失或延誤。
- 八、重大車禍事故。
- 九、傳染疫情。
- 十、陳情請願事件。
- 十一、主管機關實施行政檢查時發現違失致生裁罰風險(如勞動、消防或個資檢查等)。
- 十二、具有新聞性、敏感性，易引起民眾及民意代表關注及可能遭致負面報導影響郵譽之事件。

★員工於事故發生後，應即向各局經理或單位主管報告；案發郵局經理或單位主管(含職務代理人)，應於事故發生或知悉後 30 分鐘內以 LINE 將通報訊息傳送「雲林郵局重大事故通報群組」或以電話通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室，免再作書面通報。(適用於上班時間、下班時間及假日)

★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及政風室接獲通報後應作橫向聯繫，並於 2 小時內完成書面「傳真通報」；下班時間及假日之重大事故通報，應於次一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傳真本公司相關業務主管單位。

★重大事故通報資料之內容應力求正確完整，除具備案關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為何、如何等 7 要件外，並應敘明相關應變處置作為，如有後情並應續報。

■法紀案例宣導

【詐領差旅費】

案情概述：○○○於民國100年至106年間擔任行政院文化部所屬「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」館長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。○○○因視野缺損具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搭乘火車得以半票價格購買愛心票，其明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，交通費等應本於誠信原則覈實報支，竟於出差時購買愛心票，卻向服務機關請領全票金額，總計86次、詐領3萬7174元，案經○○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。法院認為○○○身為一館之長，因貪圖小利，利用職務上出差等機會而詐領差旅費實有不該；然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繳回犯罪所得，態度尚佳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10個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1年6個月以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0萬元，褫奪公權1年。

結語：公務員依規定請領差旅費、加班費、油料費、誤餐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等小額款項為公務員權益，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浮報此類款項案件，其所得財物或不法利益雖微，所負刑責卻重，除行為人須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，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。

■反賄選宣導

▲明辨各形各色的賄選花招

賄選是黑金根源，為防止貪腐勢力進入政府體系，確保國家民主的正常發展，杜絕賄選為全民必須承擔的公民社會責任，共同協助查緝賄選行為。下述為常見的賄選手法，若發現相關賄選不法事證，可撥打法務部反賄選專線「0800-024-099撥通後再按4」提出檢舉。

- 一、現金財物：提供「走路工」、「茶水費」、「誤餐費」或其他名目之現金、票據、禮券、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。
- 二、物品：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，如電鍋、熱水瓶、收音機等。
- 三、獎品：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，提供獎品。
- 四、旅遊：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。
- 五、招待：招待至舞廳、酒廊、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。
- 六、餐券：販賣餐券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。
- 七、餐飲：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或提供流水席(辦桌)。
- 八、假聘僱，真買票：免費或以不相當的代價提供勞務，或假借聘僱名義，發放薪資、工資、顧問費或其他津貼。
- 九、彩券：贈送樂透、大樂透、刮刮樂等公益彩券。
- 十、賭博：聚眾賭博，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。
- 十一、捐助：假借捐助名義，提供廟宇、同鄉會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等服裝、活動用品經費。
- 十二、交通：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或交通費用。
- 十三、免除債務或代繳稅款、保險費或其他各項規費、罰款。
- 十四、其他：行求、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。

111年6月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表揚專區(金額最高者7位&筆數10筆以上)

姓名	筆數/退還金額								
紀秋霞	7/276000	陳昱君	9/148000	魏莉玫	4/109000	游怡萱	2/81000	林建銘	1/63000
張晏蓉	3/52000	蔡依靜	3/36000	許志豪	12/12458	侯佳芸	10/21000	廖冠筆	10/11500

|飲|酒|有|原|則|·|再|聚|機|會|多|

- 原則1：酒後不開車，TAXI來代步！計程車隨手一招，方便又舒適，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。
- 原則2：喝酒不開車，CALL親友送一程！酒醉別逞強，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，親友不嫌煩，平安最重要。
- 原則3：酒後不開車，HOTEL歇一歇！酒醉別逞強，找家飯店歇一歇，酒醒後再開車，清醒上路最安全。
- 原則4：飲酒四缺一，指定DRIVER最安全！四人作伴飲酒，一人保持清醒，平安送達友人歸，下次聚餐機會多。

社交禮俗不逾矩，禮過三千不妥當；
公事公辦不請託，清淨公門免關說；
謹言慎行少煩惱，廉政倫理要遵行。

●檢舉專線電話：(05) 5333630 傳真：(05) 5333593 檢舉信箱：斗六西平路郵局第318號信箱
●e-mail:yl9999@mail.post.gov.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：0800-286-586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

※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：